

10月13日，本报在头版头条刊登专访莫言先生的文章《家乡的莫言，世界的莫言》，引发网络转载狂潮，受到读者和网友的喜爱。为此，文章作者特撰文还原本次采访的前前后后——

编辑部故事

我们如何专访莫言

本报记者 陈振凯 张远晴



高密的高粱红了，比高粱更红的是莫言。在中国的作家中，他是红得发紫的那个人。

10月9日，新一届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公布——法国作家莫迪亚诺。2天后的10月11日，恰是莫言获得这一奖项两周年的日子。这些天，尤其是11日当天，很多媒体想采访莫言，请他谈谈两年来的感受，谈谈莫迪亚诺。当然，绝大部分媒体无法满足愿望，因为莫言“手机关了三天”。而当天，本报记者有幸专访到了莫言，在他的老家，山东省高密市。

高密是隶属于地级市潍坊市的一个县市级。因为“莫言老家”的缘故，在世界人眼中，它是“中国高密”，而在中国人眼里，它是“山东高密”，有意无意间，人们疏忽了处于中间位置的“潍坊市”。在全国2800多个县级地域中，高密的知名度绝对数一数二。

10月11日那天，高密市举办第五届



采访时，莫言的手机不断响起

中国（高密）红高粱文化节。不得不佩服高密人的精心，这个始于2010年的文化节，头两年举办时间都在9月，自2012年后便调为10月，今年更是调为10月11日——莫言2012年获诺贝尔奖的日子。

10日早上，记者坐上高铁到潍坊下车，转汽车到高密。当日下午，红高粱文化节的附属活动“高密撤县设市20周年座谈会”举行，从北京等地来了不少高密籍名人。毋庸置疑，莫言是高密籍名人中最知名的那个。遗憾的是，莫言并没有出现在座谈会现场。当晚，根据莫言《红高粱家族》改编的茂腔现代戏《红高粱》在高密首演，莫言观看了演出。

11日早上，红高粱文化节开幕，莫言终于出现在大众视野中。一些上了岁数的高密老头老太，拿着书请莫言签名。下至3岁的娃娃，上至白发的老人，搬个小凳，坐在举办开幕式的文体广场上，用家乡话聊着这位老乡。开幕式一结束，人群蜂拥而来，几个为莫言开路的小伙子很是辛苦。此时，要想专访到莫言，没有可能。

结束了上午紧张的活动，中午，莫言在另一位高密籍名人——本报总编辑张德修的邀请下，接受了本报的专访。张总与莫言是多年的朋友，这是本报获得专访的重要原因。专访的内容，后来以《家乡的莫言，世界的莫言》为题，在本报13日的头版头条位置见报，具体内容此不赘述，采访中的几个细节给本报记者留下深刻印象。

一是莫言的幽默。专访前，给莫言泡了杯茶，他端起一喝，说“有烧鸡味”，众人皆笑。高密烧鸡，是让人难忘的名吃，与高密炉包一样。从饥饿年代成长起来的莫言，在红高粱文化节开幕式上其实已幽过几默。比如，有人说：莫言先生，家乡人都说，高粱红了，莫言就回来了。对此，莫言一笑：不光高粱红了，玉米黄了、麦子黄了的时候我都回来，只不过有些时候不让你发现。

二是莫言的抽烟和核桃。莫言许久不抽烟了，那天也许因为有些累的缘故，向一个老朋友要了一支烟抽。他坐到沙发接受采访时，将随身带的两个把玩核桃，放在桌子上，而等他离开房间，参加下一场活动时，核桃落了下来。我们拿起核桃，见已有包裹，拍了张照片，笑说，莫言的核桃，可以拍卖。当然，后来，请他的一位老朋友转交他了。那两个核桃，让人想到，莫言是一个有情趣的人，有些情趣可能也就是常人的乐子，和北京街头普通的老大爷一样。

采访中另一个感受是，莫言喜欢平等，最不喜欢的是偏见。在他看来，中西方文化是平等的，各国人也是平等的。他印象最深刻的城市，是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他发现，这座地跨欧亚两洲的城市，伊斯兰文明、基督教文明、亚洲文明、非洲文明，自然交融，天主教教堂、基督教堂、伊斯兰清真寺，比肩而立，伊斯兰教徒走在街上喝咖啡，蒙着头巾的伊斯兰少女与袒胸露背的摩登女郎也可以擦肩而过，谁也没有影响谁。“这样一种状态，实际上是人类最美好的一种状态。”

整个采访过程，对所有问题，莫言知无不言，语速平缓，平淡如水却不乏热情，还不忘调侃一下问题的人。比如，当被问到：莫言老师，您的小说中常有熟悉的人和事，您是否有新的写作计划，我们会不会成为您笔下的角色？莫言一笑说：（即使进了小说）你们都是正面角色。专访莫言的文章见报后，反响很好，当日上午10时前，即有近百家网站转载。我们只写了一篇谈莫言的文章，莫言则早写下无数经典。而所有的文章，都没有人精彩。文也好，人也好，也许，好的那一类，都是质朴的，又带一点幽默。而这，恰是莫言的性格。

在互联网的生态环境下

传统媒介是否进入寒冬

喻国明

在互联网的压力之下，传统媒介影响力的弱化是显而易见的。问题在于，传统媒介是否至此真的进入了无可逆转的“寒冬”？传统媒介业能否自救？何以自救？这些都是当下媒体人非常关心的问题。

互联网究竟带来了什么样的改变？

——“对于互联网所造成的新的传播格局和传播规则的深刻改变缺乏足够的认识和把握，这便是造成我们当前传统媒介弱势化、无法利用互联网所造就的新的机遇、新的可能性的关键原因。”

从本质上说，互联网是一种重新结构社会的方式和力量，通过对于包括在内的一切社会资源的广泛、高效及低成本“互联互通”，导致了传统社会“空间”因素的坍塌，造成了广域市场上社会资源重新聚合的态势和巨大可能，使得传统社会大量被闲置、被轻视、被忽略的“一盘散沙式”的各种资源和相关要素由于互联网的互联互通而被检索、被激活、被匹配以及被整合，成为种种现在和未来社会可以创建的新的价值、新的力量和新社会构造，并由此带来了一系列社会规则和运作方式的深刻改变。

而我们的问题就在于，直到今天仍然有相当多的人把互联网仅仅当成是一种延伸自己的价值和影响力的新的传播渠道和传播通路，按照自己固有的逻辑和工作惯性去画延长线，网络来了办了个网站，手机来了办了个手机报，移动网络来了又有纷纷去办客户端或APP。对于互联网所造成的新的传播格局和传播规则的深刻改变缺乏足够的认识和把握，这便是造成我们当前传统媒介弱势化、无法利用互联网所造就的新的机遇、新的可能性的关键原因，也是习总书记提出和强调“互联网思维”的重要背景。

传统媒介还有无法取代的价值吗？

——“事实上，我们今天所看到的传统媒介的内容选择标准、制作规范以及传播分享和赢利模式，都是建立在对于社会普遍的和共同性需求的满足上的。在这个意义上的内容传播和价值生产传统媒介所达到的高度是web2.0式的内容传播和价值生产所无法企及的和替代的。”

答案当然是肯定的。从历史上看，任何一种新兴媒介的崛起并不意味着传统媒介的消亡，它只是对于传统媒介角色功能的一种重新划分，在一个扩容了社会传播的大系统中将其纳入其中，与更多的传播要素和社会

要素形成新的关联，并在这种关联中发挥其独特的作用。以人们正在唱衰的报纸为例，真正衰败下去的其实并不是作为一整套内容生产和传播过程（从信息的筛选把关、到加工制作、再到复制发行）全环节诸要素总和的报纸，而仅仅是作为其介质形式的“纸”而已。那么，传统媒介作为一种拥有特定传播价值的内容生产方式，在今天和未来的发展中拥有哪些不因某些局部要素的改变而恒常拥有的社会价值和商业意义呢？至少表现在以下3个方面。

首先，社会公共需要的满足。传统媒介作为一种“有限的新闻窗”约束下的传播，其传播的生产方式所要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就是如何通过有限的传播窗口（即信道容量）实现其传播的社会价值的最大化。从有限的传播信道资源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需求的角度看，满足大众化的需求是传统媒介的不二选择。事实上，我们今天看到的传统媒介内容的选择标准、制作规范以及传播分享和赢利模式，都是建立在对于社会普遍的和共同性需求的满足上的。可以讲，在这个意义上的内容传播和价值生产，传统媒介所达到的高度是web2.0式的内容传播和价值生产所无法企及的和替代的。

其次，精致集约的社会总体信息的呈现。UGC（User Generated Content，也就是用户生成内容的意思）式的内容生产虽然给我们带来了人人皆可成为传播者的社会表达的极大释放，给我们带来了扁平化传播的丰富、自媒体的直接以及便于传播的互动和彼此关联种种新的传播特性，但它在信息的外显结构和内在价值上常常表现为多向、混乱、冗余、杂芜、甚至彼此矛盾、良莠不齐等等。换言之，UGC式的事实呈现常常是细节式的“只见树木，不见森林的”，它的价值表达往往是因人而异的“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所以，有的时候，即使我们在UGC的世界里徜徉很久，我们对于周围环境和外部世界中最新发生的最有价值、最具影响力的事件的认知依然若明若暗，不得要领。而这，恰恰是传统媒介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规定》），对于网络传播中侵权行为的界定、保护范围、诉讼程序做了比较清晰的规定。为此，海外网邀请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主任岳运生，针对《规定》及网友关心的话题进行专业权威的解读。

新司法解释给网络侵权“画红线”

牛宁 宋胜男

是否侵权要看“错有多大”

在越来越开放的网络世界里，随着信息发布的“门槛”一再降低，每个人都可能成为传播者甚至信息源。面对这种情况，网络侵权行为的界定也变得越发复杂。那么，究竟发布哪些信息算侵权？对于未经证实的消息，是不是只要转发就成了“帮凶”？

对此，岳运生表示，新司法解释的一大亮点就是，它首次明确了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的范围，包括：基因信息、病历资料、健康检查资料、犯罪记录、家庭住址、私人活动等个人隐私和其他个人信息。若是未经允许发布他人的上述信息，就是侵权了。

至于“转发”是否侵权，岳运生表示，传统观念往往认为，如果传播内容出现侵权，只有原创者需要承担责任，而转载、转发者则不需要担责。但新司法解释在责任承担上作出明确的规定，法官在裁量的时候会根据转载者的主观“过错”及其程度进行区别责任承担。换句话说，对于妇孺皆知的错误信息，你要是转了，就有“故意”的嫌疑，就可能需承担责任；若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复杂的消息无法进行合理判断而转发、转载，并且没有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可能就会“放过”你。

“网络水军”侵袭，网站纠错有责

想必很多人对“网络水军”一词并不陌生。无论是想“捧人”、“毁人”，只要你付费，就会有一群“网络水军”出动，为你达成目的。这样一群来无影去无踪的群体，对互联网安全造成极大影响，一条灰色产业链也随之产生。

对“网络水军”的治理由来已久，却往往功在一时，无法治本。此次《规定》的出台是否会对“网络水军”的治理形成压倒性优势也是大众极为关心的话题。对此，岳运生解释“网络水军”之所以难治理，是由于其隐蔽性强、出没范围广等先天性特点，“往往找不到网上攻击你的人，因为寻找成本太高”。而新司法解释为此明确：允许起诉网络用户或网络服务提供者。

传统媒介的独特价值如何在互联网的逻辑下得以发挥？

——“我们给别人的机会越多，我们得到的机会越多，如果我们把所有的机会都封闭在自己的亩三分地里面，我们就没有机会，我们就自绝于互联网给我们带来的全部机会和可能，就必然会逐渐边缘化，甚至被淘汰出局。”

现实地说，互联网正在重新定义现有的一切：从生产方式、消费方式、传播方式到人和人之间关系的社

会规则等等。互联网不是一个行业，它更像一种基础设施、一种支撑社会的全新技术形态。社会成员、各行各业只有理解它、适应它、依靠它，在它的逻辑基础上进行自我革命式的改造后才能有效地生存发展，传媒领域也不例外。

在这样一种互联网的逻辑之下，我们应该如何应对？这就是开放。开放什么？开放我们的资源、开放我们的心态、开放我们的权力，用开放的方式去拥抱互联网，用平等的方式，而不是画地为牢的方式去整合相关的资源——这一点是互联网时代和传统的工业化时代之间最大的区别。

在互联网的逻辑之下，形成内容生产和价值实现的链条在加长，需要诸多环节的彼此匹配和呼应才能完成最终的价值“落地”。但隔行如隔山，每一个专业都有它的专业门槛和专业规则，你做报纸做得好不好未必做客户端做得好，你做电视做得好不好未必做APP做得好。

互联网的竞争和过去最大的不同是它的竞争是一种极致的竞争，谁能够进入到前五名、前十名才能真正接触到用户，才能真正实现自身的价值。老实说，我们这些做传统媒体的人对于今天的互联网技术如客户端、APP的技术逻辑或者客户洞察的前沿技术是很不内行的，我们去搞这种技术平台或用户洞察一定是二流三流甚至不入流的，这样的要素叠加形成价值实现能力一定是缺乏竞争力的。因此，必须用合作双赢的方式进行合作，开放自己的资源，开放自己的权利，把封闭心态变成和对方的合作，不要认为我们拥有权力，拥有传播内容的强势资源就可以独自搞定一切。

事实上，在互联网上有这样一些资源当然是好事，但是如果你不能够将其嵌入到互联网逻辑之中，按照互联网的规则去做的话，你就会逐渐成为价值孤岛，就不能利用互联网给我们呈现出来的种种可能性和价值。因此，对传统媒体在互联网时代的“羽化成蝶”而言，开放、合作是一个主旋律。

在这样一个“合竞”的格局中，必须谨记的是，互联网思维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我们给别人的机会越多，我们得到的机会越多，如果我们把所有的机会都封闭在自己的旗下，自己的一亩三分地里面，我们就没有机会，我们就自绝于互联网给我们带来的全部机会和可能，那么我们就没有希望，就必然会逐渐边缘化，甚至被淘汰出局。

互联网所构造的经济形态必定会走出规模经济的单一模式，未来我们的媒介产业必然将在范围经济、分享经济、集成经济方面创造出更多的价值实现的新路径。而这一切便是我们传统媒介新的市场和新的希望之所在。



岳运生接受海外网视频专访

也就是说，找不到发帖骂你的人？没关系，你可以把网站告了，当然，网站也可以追加侵权的个人。

“人肉搜索”本无罪，网上发布即侵权

近年来随着网络发展，“人肉搜索”这一“必杀技”被广泛使用，其中不乏因公布他人的“秘密”而惹上官司的案例。显然，这种“野蛮”式的搜索所造成的现实问题已经超脱于网络之外。由此，出台此项《规定》来保护网络公民个人信息也是恰逢其时。

那么，这是否意味着对“人肉搜索”就要全盘禁止了呢？岳运生律师表示，“人肉搜索”作为一种网络行为本身是不违法的，但是若将“人肉”到的他人信息公之于众，给被搜索人带来名誉、财产甚至是生命的威胁就构成了犯罪。很简单的道理，若非出于不法意图，谁会在众目睽睽之下胡乱传播他人隐私呢？

也有人担心，这项关于约束“人肉搜

索”的条款可能会对举报违法犯罪等不利。岳运生律师说，举报犯罪信息等证据与禁止发布公民个人信息之间并不矛盾，“把网上搜集的证据上交给有关部门，这也算是在‘必要范围内’，所以不会造成侵权。”

中国互联网行业的兴起不过短短十几年，在网络治理方面我们也相当于“摸着石头过河”。“你不能指望出台一个规定就完全解决了所有网络问题”，岳运生这样说。在互联网法治化的过程中，我们只有不断总结各类现象，才能在权衡各方利益后出台相关法律。